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7
31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古巴、
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
加、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
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
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第三部分，其中决定于1982年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并由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

重新肯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效力

和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的重要目标之一的信念，

对军备竞赛持续不已而造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恶化和转用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广大资源表示关切，

重申其信念，即执行有利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项最后目标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可以取得和平，

1. 决定设立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所指派的……个会员国组成；

2. 请筹备委员会编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草案，研究有关这届会议的所有有关问题并立即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建议，包括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建议；

3. 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1981年4月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议程和有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其他问题的意见；

4. 请秘书长按照上面第2段的规定向筹备委员会递送各会员国的答复，并为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5. 请筹备委员会在……之前召开一个不超过一个星期的短期组织会议，除其它外，以决定其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6. 又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进度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